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瑣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3,407,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340,8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8,066,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8.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5元

股份代號：667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只有少量H股交投，H股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75
股份簡稱	SENASIC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17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8.36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3,407,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340,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8,066,200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及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379,041,82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855,800
— 國際發售	2,855,800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980.55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8.0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12.5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37,930
受理申請數目	26,704
認購倍數	5,144.97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340,8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340,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進行H股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通過身份證號碼進行搜尋，或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查閱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05
認購倍數	4.44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8,066,2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8,066,200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一名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而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sup>(2)</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2)</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2,156,800	4.04%	0.57%	否
香港隆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80,400	2.40%	0.34%	是
Oakwise Growth Fund SPC — Greater China Fund SP	4,007,600	7.50%	1.06%	否
Tembusu Limited	853,600	1.60%	0.23%	否
閩焱	853,600	1.60%	0.23%	否
霧淞資本有限公司	853,600	1.60%	0.23%	否
Thalassa Capital Dynamics SPC (代表Thalassa Horizon SP)	2,685,000	5.03%	0.71%	否
Champ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33,800	3.06%	0.43%	否
Libra Stable Value and Fixed Income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代表Libra Fixed Income One SP)	1,089,200	2.04%	0.29%	否
<b>總計</b>	<b>15,413,600</b>	<b>28.86%</b>	<b>4.07%</b>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關係
<b>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 (「配售指引」) 第1C(1)段項下同意的獲分配人士<sup>(2)</sup></b>				
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54,400	0.10%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CM」)	400,000	0.75%	0.1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GTJAI」)	544,600	1.02%	0.1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3,400	0.01%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3,400	0.01%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871,400	1.63%	0.2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關係
<b>就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的獲分配人士<sup>(3)</sup></b>				
香港隆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up>(4)</sup>	1,280,400	2.40%	0.34%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

附註：

-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 除上述所列外，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的H股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定義）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在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下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一節。
- 有關就向一名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在獲得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下，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配售」一節。
- 香港隆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隆威香港」）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隆汽車」）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通過作出基石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以參與全球發售。保隆汽車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

## 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

姓名 / 名稱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2,156,800	0.57%	2026年12月16日
香港隆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80,400	0.34%	2026年12月16日
Oakwise Growth Fund SPC – Greater China Fund SP	4,007,600	1.06%	2026年12月16日
Tembusu Limited	853,600	0.23%	2026年12月16日
閻焱	853,600	0.23%	2026年12月16日
霧淞資本有限公司	853,600	0.23%	2026年12月16日
Thalassa Capital Dynamics SPC (代表Thalassa Horizon SP)	2,685,000	0.71%	2026年12月16日
Champ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33,800	0.43%	2026年12月16日
Libra Stable Value and Fixed Income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代表Libra Fixed Income One SP)	1,089,200	0.29%	2026年12月16日
<b>總計</b>	<b>15,413,600</b>	<b>4.07%</b>	

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即2026年12月16日)屆滿。於上述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 <sup>(1)</sup>	上市時持有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4)</sup>	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sup>(4)</sup>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李夢雄 <sup>(2)</sup> (「李博士」)	34,130,460	34,130,460	9.00%	9.00%	2027年 6月16日 <sup>(1)(3)</sup>
李曙光 <sup>(2)</sup> (「李先生」)	13,586,460	13,586,460	3.58%	3.58%	2027年 6月16日 <sup>(1)(3)</sup>
上海創英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2)</sup> (「上海創英銳」)	29,631,720	29,631,720	7.82%	7.82%	2027年 6月16日 <sup>(1)(3)</sup>
上海銳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2)</sup> (「上海銳芯創」)	24,838,700	24,838,700	6.55%	6.55%	2027年 6月16日 <sup>(1)(3)</sup>
共青城瑤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2)</sup> (「共青城瑤捷」)	2,830,980	2,830,980	0.75%	0.75%	2027年 6月16日 <sup>(1)(3)</sup>
<b>小計</b>	<b>105,018,320</b>	<b>105,018,320</b>	<b>27.71%</b>	<b>27.71%</b>	

附註：

1. 僅供說明，本分節僅列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即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定義見下文）及共青城瑤捷）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與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有關者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一節。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通過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25%的權益，包括：(1)李博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8%；(2)李先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7%；(3)李博士通過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分別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0%及7.63%，該兩家公司均為ESOP平台，並由李博士控制；及(4)李博士通過共青城瑤捷（由李博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曜駿」）管理）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於上市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202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博士及李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行使本公司27.71%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時，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4. 相關股份數目及百分比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其他現有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基石投資者除外)

名稱	上市時持有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上市時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上市時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佔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 日期 <sup>(2)</sup>
共青城英銳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英銳創」)	6,388,320	6,388,320	1.69%	1.69%	2027年6月16日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 公司	19,701,600	19,701,600	5.20%	5.20%	2027年6月16日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47,160	19,547,160	5.16%	5.16%	2027年6月16日
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8,294,100	8,294,100	2.19%	2.19%	2027年6月16日
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82,380	5,182,380	1.37%	1.37%	2027年6月16日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21,600	2,421,600	0.64%	0.64%	2027年6月16日
國風投新智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4,109,340	14,109,340	3.72%	3.72%	2027年6月16日
青島華芯創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039,300	12,039,300	3.18%	3.18%	2027年6月16日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拾陸號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934,880	5,934,880	1.57%	1.57%	2027年6月16日
廈門建發長榕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78,300	1,978,300	0.52%	0.52%	2027年6月16日
青島尚頤匯鑄戰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3,091,540	3,091,540	0.82%	0.82%	2027年6月16日
佛山尚頤德聯汽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78,480	2,478,480	0.65%	0.65%	2027年6月16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創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239,240	1,239,240	0.33%	0.33%	2027年6月16日
吉利共創伍號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6,767,040	6,767,040	1.79%	1.79%	2027年6月16日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20,963,160	20,963,160	5.53%	5.53%	2027年6月16日

名稱	上市時持有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上市時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上市時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佔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 日期 <sup>(2)</sup>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747,660	12,747,660	3.36%	3.36%	2027年6月16日
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5,656,320	5,656,320	1.49%	1.49%	2027年6月16日
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4,194,480	4,194,480	1.11%	1.11%	2027年6月16日
珠海格金廣發信德三期科技創業投資基 金(有限合夥)	4,478,300	4,478,300	1.18%	1.18%	2027年6月16日
東莞廣發信德一期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786,500	2,786,500	0.74%	0.74%	2027年6月16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岑佑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6,143,760	6,143,760	1.62%	1.62%	2027年6月16日
共青城長舜智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5,260,260	5,260,260	1.39%	1.39%	2027年6月16日
上海浦東海望集成電路產業私募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4,925,400	4,925,400	1.30%	1.30%	2027年6月16日
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4,900	4,824,900	1.27%	1.27%	2027年6月16日
廣東廣祺越秀智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312,820	2,312,820	0.61%	0.61%	2027年6月16日
廣東廣祺智源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12,820	2,312,820	0.61%	0.61%	2027年6月16日
周永森先生	4,625,580	4,625,580	1.22%	1.22%	2027年6月16日
應挺先生	4,485,180	4,485,180	1.18%	1.18%	2027年6月16日
南京金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04,520	4,304,520	1.14%	1.14%	2027年6月16日
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35,420	3,135,420	0.83%	0.83%	2027年6月16日

名稱	上市時持有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上市時持有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上市時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上市時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股 份佔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 日期 <sup>(2)</sup>
珠海華金領翊新興科技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3,092,880	3,092,880	0.82%	0.82%	2027年6月16日
珠海華金尚盈七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42,540	42,540	0.01%	0.01%	2027年6月16日
北京國汽智能網聯汽車產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955,240	2,955,240	0.78%	0.78%	2027年6月16日
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 夥)	2,220,360	2,220,360	0.59%	0.59%	2027年6月16日
深圳市天慧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 夥)	634,380	634,380	0.17%	0.17%	2027年6月16日
石河子市明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813,580	2,813,580	0.74%	0.74%	2027年6月16日
曲阜天博投資有限公司	2,577,780	2,577,780	0.68%	0.68%	2027年6月16日
海南雙一衡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21,600	2,421,600	0.64%	0.64%	2027年6月16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829,380	829,380	0.22%	0.22%	2027年6月16日
上海長舜建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486,840	486,840	0.13%	0.13%	2027年6月16日
徐建明女士	122,880	122,880	0.03%	0.03%	2027年6月16日
蘇州鑒望創芯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88,680	88,680	0.02%	0.02%	2027年6月16日
<b>小計</b>	<b>220,616,500</b>	<b>220,616,500</b>	<b>58.20%</b>	<b>58.20%</b>	

附註：

- 有關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3,980,000	49.89%	44.90%	23,980,000	6.33%
前5大	34,626,600	72.04%	64.84%	34,626,600	9.14%
前10大	42,197,200	87.79%	79.01%	42,197,200	11.13%
前25大	50,202,800	104.45%	94.00%	55,027,700	14.5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根據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釐定。

\*\*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	於上市時佔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105,018,320	27.71%	105,018,320
前5大	23,980,000	49.89%	44.90%	189,210,240	49.92%	189,210,240
前10大	23,980,000	49.89%	44.90%	253,855,420	66.97%	253,855,420
前25大	29,268,000	60.89%	54.80%	336,616,680	88.81%	336,616,68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根據H股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釐定。

\*\*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	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105,018,320	105,018,320	27.71%
前5大	23,980,000	49.89%	44.90%	189,210,240	189,210,240	49.92%
前10大	23,980,000	49.89%	44.90%	253,855,420	253,855,420	66.97%
前25大	29,268,000	60.89%	54.80%	336,616,680	336,616,680	88.81%

###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根據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釐定。

\*\*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	37,986	37,986名申請人中的760名獲發200股H股		2.00%
400	26,025	26,025名申請人中的542名獲發200股H股		1.04%
600	8,065	8,065名申請人中的195名獲發200股H股		0.81%
800	4,363	4,363名申請人中的118名獲發200股H股		0.68%
1,000	6,328	6,328名申請人中的185名獲發200股H股		0.58%
1,200	3,405	3,405名申請人中的107名獲發200股H股		0.52%
1,400	2,501	2,501名申請人中的83名獲發200股H股		0.47%
1,600	2,875	2,875名申請人中的100名獲發200股H股		0.43%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分配／抽籤基準		
1,800	2,429	2,429名申請人中的89名獲發200股H股		0.41%
2,000	15,449	15,449名申請人中的584名獲發200股H股		0.38%
3,000	6,207	6,207名申請人中的273名獲發200股H股		0.29%
4,000	4,475	4,475名申請人中的219名獲發200股H股		0.24%
5,000	8,237	8,237名申請人中的437名獲發200股H股		0.21%
6,000	3,172	3,172名申請人中的180名獲發200股H股		0.19%
7,000	2,100	2,100名申請人中的127名獲發200股H股		0.17%
8,000	2,840	2,840名申請人中的180名獲發200股H股		0.16%
9,000	4,749	4,749名申請人中的314名獲發200股H股		0.15%
10,000	11,485	11,485名申請人中的788名獲發200股H股		0.14%
20,000	7,515	7,515名申請人中的667名獲發200股H股		0.09%
30,000	5,271	5,271名申請人中的544名獲發200股H股		0.07%
40,000	3,976	3,976名申請人中的456名獲發200股H股		0.06%
50,000	4,299	4,299名申請人中的536名獲發200股H股		0.05%
60,000	3,037	3,037名申請人中的405名獲發200股H股		0.04%
70,000	2,160	2,160名申請人中的305名獲發200股H股		0.04%
80,000	2,249	2,249名申請人中的334名獲發200股H股		0.04%
90,000	1,686	1,686名申請人中的261名獲發200股H股		0.03%
100,000	12,727	12,727名申請人中的2,049名獲發200股H股		0.03%
200,000	12,076	12,076名申請人中的2,514名獲發200股H股		0.02%
<b>總計</b>	<b>207,687</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352</b>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300,000	10,810	10,810名申請人中的3,243名獲發200股H股		0.02%
400,000	4,077	4,077名申請人中的1,418名獲發200股H股		0.02%
500,000	2,730	2,730名申請人中的1,065名獲發200股H股		0.02%
600,000	2,051	2,051名申請人中的87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700,000	1,282	1,282名申請人中的594名獲發200股H股		0.01%
800,000	1,265	1,265名申請人中的62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900,000	820	820名申請人中的433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000,000	2,996	2,996名申請人中的1,667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500,000	1,447	1,447名申請人中的992名獲發200股H股		0.01%
2,000,000	889	889名申請人中的706名獲發200股H股		0.01%
2,670,400	1,876	1,876名申請人中的1,72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b>總計</b>	<b>30,243</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352</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在獲得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下，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以允許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要求的豁免及同意，條件如下：

- (i) 保隆汽車擔任本公司股東已超過五年。香港隆威作為保隆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香港隆威擬參與全球發售反映了保隆汽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持續興趣；

- (ii) 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由香港隆威認購及配發予香港隆威的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配發；
- (iii)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已書面確認，除遵循指引第4.15章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並無亦不會因保隆汽車或香港隆威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配售部分向其給予任何分配上的優惠待遇；
- (iv) 本公司已確認，香港隆威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保隆汽車或香港隆威的重大條款；
- (v)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無理由相信保隆汽車或香港隆威作為基石投資者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配售部分獲得任何分配上的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引第4.15章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且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vi) 聯席保薦人進一步確認，基於彼等(a)與本公司的討論；(b)對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圖的審閱；(c)對相關公司文件及協議的審閱，
  - (a) 保隆汽車(1)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2)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或之後，並非且與香港隆威合計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3)於上市時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權；及
  - (b) 向香港隆威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有關該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一節。

## 在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下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按照配售指引配售予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7)</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7)</sup>
1	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sup>(1)</sup>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	山證國際證券為就全球發售配售本公司證券的銀團成員；山證國際證券及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資產管理」)均最終由山證國際金融控股(「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控制。認購投資者為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其為由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控制的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所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該獨立投資組合基金被視為山證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全權委託基準	54,400	0.10%	0.01%

序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7)</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7)</sup>
2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sup>(2)</sup>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證券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被視為中信證券經紀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基準	400,000	0.75%	0.11%
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3)</sup>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基準	544,600	1.02%	0.14%
4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sup>(4)</sup>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	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易方達香港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的「關連客戶」。	全權委託基準	3,400	0.01%	0.00%
5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sup>(5)</sup>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證券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華夏基金(香港)被視為中信證券經紀的「關連客戶」。	全權委託基準	3,400	0.01%	0.00%

序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7)</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7)</sup>
6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sup>(6)</sup>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基準	871,400	1.63%	0.23%

附註：

**(1) 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於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項下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基金認購事項」)。

就有關基金認購事項而言，*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將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並由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擔任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該投資組合的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行事。

該獨立投資組合為一隻註冊集體共同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投資組合30%或以上權益，亦無自然人對該基金行使獨家控制權。

*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已確認，就其所深知，該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者均為(a)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SSI & Affluence Capital IPO Strategy Opportunity Segregated Portfolio*、山證國際資產管理、山證國際證券、山證國際金融控股及與山證國際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擔任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下達的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把配發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敞口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該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的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金額費用。於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內，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為*Bee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Global Multi Alpha Fund SP*。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的普通合夥人為*Beev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該公司又由曾淑珍持有超過30%的權益。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曾淑珍。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已確認，就其所深知，(i)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及上述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中信證券經紀及與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對沖為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GTHT境內母公司」)就GTHT境內母公司與最終客戶(「GTHT境內最終客戶」)分別將予訂立的總回報掉期指令(「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進行的一系列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GTHT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經濟敞口。於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間，受限於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交予GTHT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應由GTHT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會參與有關發售股份價格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GTHT境內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基於其內部政策，於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間，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國泰君安投資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THT境內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GTHT境內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北京止於至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止於至善私募基金	李豐(國民身份證： 420102196104121450)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國泰君安投資已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及持有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不預期將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4) 易方達香港

易方達香港將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相關客戶(「易方達香港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就易方達香港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易方達香港最終客戶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香港、易方達香港及與廣發証券香港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投資組合30%或以上權益，亦無自然人對該基金行使獨家控制權。

## (5)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進行管理，而各該等客戶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各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任何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1.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213800N2TIGVZMBIDU43－據我們所知，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該投資組合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自然人對該基金行使獨家控制權
2. 華夏基金－華夏中國機會基金－213800LFHQWQ1J2I7875－確認概無其他投資者於同一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3.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254900G5YFZ5OTQS0G14－最終實益擁有人－72.04%－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549300E1S6OED3RZ2B22
4.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213800OL1K8299ZA3F59－最終實益擁有人－72.71%－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3003006CJLCA4YV6DX47
5.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CHINAAMC－BSCOMC LTD－由BSCOMC Limited持有100%

## (6)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是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子經紀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繳納常規費用及佣金，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

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令。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投資基金，其詳情載列如下：

華泰最終客戶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北京止於至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止於至善私募基金	李豐（國民身份證： 420102196104121450）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最終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7)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或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53,407,000股H股（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合共267,635,180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61%。

基於(i)發售價為18.36港元，及(ii)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發行的合共379,041,820股H股（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上市時H股市值將為69.6億港元。據此，倘本公司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於上市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比例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導致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基於公眾持股量達70.61%，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即325,634,820股股份）須受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而根據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載的基石投資將向基石投資者發行的H股（即15,413,600股H股）須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按發售價每股H股18.36港元計算，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且有足夠由公眾持有的H股可供買賣。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發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不超過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交易，而H股的股份代號為6675。

承董事會命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夢雄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夢雄先生、朱守騰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徐紅如女士；(ii)非執行董事鞠樺先生及沙重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曉文先生、揭東輝先生及張雪芳女士。